欽定科場條例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六

殿試

傳臚謝

恩

現行事例

一傳臚前一日讀卷官以前十卷進

呈預傳貢士等於

午門前伺候

欽定拆封後按名傳宣由讀卷官帶領前十人引

見有引
見不到者即行叅奏
一四月二十五日
御殿傳臚禮部先期劄欽天監選擇吉時送部繕寫
禮節具奏得
旨通行各衙門示知貢士並行護軍統領於是日五
鼓開
東長安門行兵部步軍統領開正陽門知會王以
下文武各官朝服齊集該部派司官四員會同鴻

臚寺官帶領貢士派筆帖式十員引榜。餘均與

朝賀事宜同。

一出榜應用校尉五十名行鑾儀衛出派。並令

委員約束均前一日赴部住宿。

一傳臚日應備各貢士三枝九葉頂預行工部。

俟移取時給發事竣送回應備繖仗儀從送狀

元赴順天府筵宴歸第。劄順天府飭大興宛平

二縣辦理。

一狀元率諸進士上

表謝
恩行都察院派監禮御史行鴻臚寺派贊引官並陳
設表案部派司官一員接表送入內閣
禮節
傳臚前一日讀卷官以前十卷恭進
御覽
欽定甲第名次啟封吏禮部司官按名傳前十人詣
乾清門俟讀卷官帶領引
見畢讀卷官捧卷至紅本房前三卷書一甲第幾名

後七卷填寫二甲第幾名畢捧卷至內閣將其

餘各卷依次書寫啟䊸封付填榜官填榜內閣

學士奉榜詣

乾清門請

皇帝之寶鈐榜訖仍送入退是日早

法駕鹵簿於

太和殿前照常陳設樂部和聲署設中和韶樂於

太和殿檐下兩旁設丹陛大樂於

太和門內兩旁俱北向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在

丹陛上文武各官在丹墀內俱朝服排立諸貢
士穿公服戴三枝九葉頂在丹墀內於各官之
次兩翼序立禮部鴻臚寺官設黃榜案一於
太和殿內東旁又設黃案一於丹陛上正中設雲
盤於丹陛下設龍亭於
午門外內閣學士具朝服捧黃榜安設於
太和殿內東旁黃案上屆時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具禮服出宮
午門鳴鐘鼓禮部堂官前引

皇上御太和殿中和韶樂作奏隆平之章
皇上陞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鳴贊
官贊排班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鴻臚寺官
引讀卷官執事官排班立鳴贊官贊進贊跪叩
興讀卷官執事官行三跪九叩禮禮畢樂止內
閣大學士一員自黃案捧榜至
太和殿檐下授禮部堂官禮部堂官跪接由中階
左旁下置於丹陛正中所設黃案榜架上跪行
三叩禮退立東側鳴贊官贊排班丹陛大樂作

奏慶平之章鴻臚寺官分引諸貢士至行禮處
次第排立鳴贊官贊有
制諸貢士皆跪樂暫止鴻臚寺官於丹陛上東旁立
宣
制畢唱第一甲第一名姓名鴻臚寺官引狀元出班
就道左跪唱第一甲第二名姓名引榜眼出班
就道右稍後跪唱第一甲第三名姓名引探花
出班就道左又後跪皆傳唱者三次唱第二甲
第一名某人等若干名唱第三甲第一名某人

等若干名均不引出班唱畢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鳴贊官贊諸進士行三跪九叩禮興退於兩翼原立處排立樂止鳴贊官贊與榜禮部堂官進就榜案前北面跪興捧榜降自中階儀制司官以雲盤承榜導以黃蓋由中路出

太和門

午門中門禮部堂官及一甲進士三名隨榜出鴻臚寺官引諸進士由

昭德門

貞度門左右掖門出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
鞭中和韶樂作奏顯平之章
皇上還宮樂止王以下文武百官皆出捧榜官捧黃
榜至
午門前連雲盤跪置龍亭內行三叩禮校尉舁亭
樂部和聲署作樂導引
御仗批頭前導至
東長安門外張掛狀元率諸進士等隨出觀榜順
天府備傘蓋儀從送狀元歸第所有金榜於

東長安門外張掛三日後照例恭繳內閣越二日

狀元率諸進士上

表謝

恩是日鴻臚寺設案於

午門外甬道正中鳴贊二員監禮御史二員立於

案前序班引狀元及諸進士由

東長安門入至

闕下序立甬道左右均東西面狀元捧表詣案北

面跪陳於案三叩興退鳴贊贊齊班引狀元及

諸進士北面聽贊行三跪九叩禮興引退禮部
官捧表送內閣擇吉狀元率諸進士詣
太學釋奠於
先師孔子行禮如常儀
例案
雍正元年定
殿試後三日讀卷讀卷後一日傳臚鴻臚寺鳴贊
官宣
制一甲三名

賜進士及第二甲

賜進士出身三甲

賜同進士出身張掛黃榜於長安左門外

又定傳臚後狀元率諸進士上

表謝

恩擇日狀元率諸進士詣

先師孔子廟行釋菜禮易頂服

乾隆七年奉

上諭嗣後殿試傳臚著滿鳴贊官宣制唱名漢鳴贊官

不必宣制唱名欽此

乾隆二十五年奉

旨殿試擬定十卷於傳臚前一日進呈即於本日帶領

引見欽此

乾隆二十六年奏准四月二十一日舉行

殿試二十五日

陛殿傳臚

乾隆三十四年讀卷大臣具奏進

呈前十卷第八卷潘奕雋第十卷季學錦二名引

見不到據實叅奏奉
旨著改附三甲末欽此
嘉慶七年署都察院左都御史博興等叅奏傳
臚新進士行禮參差不齊等因一摺奉
上諭昨因陞殿傳臚新進大行禮參差不齊儀節舛錯
隨傳詢鴻臚寺禮部各堂官因何不預行演習據該
堂官等均稱臚唱演習向無成例及閱都察院衙門
叅奏一摺內稱凡遇有傳臚大典由鴻臚寺派出序
班等官三員先期將一甲三人認明分班帶引俟鳴

贊時。卽在旁密爲宣導。俾弗愆儀。今該寺官直至三名全唱後。始引其就位。旋卽退遠。不在旁押班宣導。以致參差不齊。跪拜無節等語。是歴屆傳臚諸進士行禮。惟以鴻臚寺官在旁導引爲準。不致錯誤。此次該寺堂官並未先期選派嫻習之員。敬謹導引。殊屬疎忽。所有鴻臚寺承值帶領一甲進士行禮之員。著交部議處。鴻臚寺堂官。著交部察議。欽此。

道光十三年奏准本年恭應

殿試諸貢士。奉

旨於二十九日帶領前十名引
見五月初一日
陛殿所有
陛殿吉時現經劄行欽天監謹擇得卯正三刻吉次日
應
賜恩榮筵宴查係齋戒期內應即照例停止至狀元上
表謝
恩並於
午門前頒

賞諸進士表裏應請於初二日舉行其恭詣
先師孔子廟行釋褐禮之處另行擇日辦理。

又奉
旨此次新進士謝恩狀元著穿補服諸進士等緯帽常服其餘執事人員均著緯帽常服不掛珠所有狀元衣帽等件及諸進士表裏著照例頒賞欽此

道光十六年奉
上諭禮部鴻臚寺並給事中炳輝等奏一甲三名進士蘇敬衡傳臚時並未到班各一摺蘇敬衡著交部察

議欽此

道光二十一年具奏本科

殿試

陞殿傳臚各日期一摺奉

旨本科會試中式貢士著於四月二十一日殿試朕於

二十五日陞殿傳臚欽此

道光二十七年奉

旨卓秉恬奏昨日陞殿傳臚遲誤未到自請議處並據

連貴奏稱因卓秉恬屆時未至不揣冒昧敬謹代為

捧榜等語陛殿大典禮儀攸關卓秉恬遲誤未到著交部照例議處禮部侍郎連貴因卓秉恬遲誤代爲捧榜尚知大體著交部議敘欽此

附載舊例

乾隆四十三年。大學士公阿桂等奏。於上年二月議准。酌定禮節單有二十七月內傳臚不陛殿一條。伏思殿試傳臚關係掄才鉅典。並非元旦令節陛殿受賀可比。且較官員謝恩陛殿典禮更大。公同酌議。所有本年文武殿試傳臚陛殿。自應照舊舉行。惟樂設而不作。俟命下。即將現在應行事宜。交該部照例題本。

乾隆六十年奏准。本年四月十七日
殿試。二十日
臨殿傳臚。
嘉慶四年奏准。四月二十五日停止
臨殿傳臚。仍照例設黃案一。於
太和殿丹陛上正中。備雲盤黃蓋。於丹陛下。設龍
亭於
午門外。讀卷執事各官。照本年議定常朝坐班例
均補褂朝珠。新貢士均常服齊集屆時。內閣學
士捧黃榜安設丹陛上正中黃案上。鴻臚寺官
引讀卷執事各官。暨新貢士於丹墀內按班排
立。不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禮畢。皆退。禮部堂官
進就榜案前。北面跪。行三叩頭禮。奉以輿降自
中陛。以雲盤承榜。導以黃蓋。由
太和門
午門各中門出。至
東長安門外張掛。其在部筵宴之處。應行停止。

現行事例

一

保和殿朝考。翰林院奏定日期。知照到部。行光祿寺備考案。工部備黃案及黃案衣。鴻臚寺會同陳設鑾儀衛。派校尉。領侍衛內大臣。護軍統領。派侍衛護軍。太監經管茶水等事。均與殿試事宜同。乾隆五十四年。欽奉

上諭。詳殿試題派事宜門

一
保和殿朝考。行內務府。將
太和殿所貯黃案。送
保和殿。以備安設題紙事。竣送回
太和殿。又將
保和殿內席氈捲起。並開南槅扇。排設各進士考
案。

一
朝考試題。由翰林院開寫前三科題目進

呈恭請

欽命論賦詩題目各一道於試日清晨

頒發進士等或諸題全構或作一二藝聽其各展所

能其詩題祇賦一律毋許違例多作

一試卷先令監試大臣逐卷畫押以防抽換

一新進士

朝考試卷閱卷大臣擬定一二三等進

呈

例案

雍正元年奉
上諭新科進士於引見之前先行考試知其學問再行引見選拔庶人才不致遺漏考試題目將詩文四六各體出題按朝考欽命論疏詩三題視其所能或一篇或二三篇或各體皆作悉聽其便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奉
上諭昨派閱朝考卷之大臣以擬取各卷進呈朕閱前列數卷併拆開彌封則擬列第一之嚴本卷論冒云人心本渾然也而要必嚴辨於動靜之殊兩句內批

名顯然併見復閱擬第二之王世雄卷則云雖皇降衷而擬第三卷之鮑之鍾則用包含上下句包爲鮑字之半擬第五卷之程沅則云成之者性也成與程音相同實甚詫異雖此各卷文藝原屬可取而其字跡可疑且不止一卷豈得盡謂偶然適合似此隱藏字樣非關節而何若謂此非關節亦不解復有何等字樣爲關節者或云朝考止論去取不關前後此小省人少者則然若江浙中式進士較多設朝考即入選而名次在後恐已難邀館選是前列實爲勢所必

爭。即不能保無播弄筆墨希圖巧作貫緣之計。朕從不肯逆詐億不信。而亦斷不能漠然無先覺。為此等伎倆所蒙。諸臣皆朕所信任。派出不值因此遽與大獄。令為一一舉出應有內愧於心者耳。此事姑從寬寬。但如此擬取不足以昭公道而服人心。因令軍機大臣會同原看官將各卷通行覆閱。據奏請將原擬之前四卷抑置取卷之末。並將所取各卷酌改前後次序。另籤進呈。均如所擬。更定至原擬第三十一名之卷。詔既不切。詩復不工。亦如所請斥去不取以

示平允原派閱卷之大臣將此不應入選之卷濫取

充數咎無可辭著交部議處並將此明白宣示俾嗣

後衡文諸臣及應試士子各自猛省倍加警惕欽此

乾隆三十六年御史張齊奏准嗣照鄉會科場

及各項考試其詩止限排律一首即一詩工拙

可覘所學淺深乃近科來新進士詩題有賦至

二首或三四首者伏思每考經閱卷大臣秉公

詳校酌擬甲乙進

呈

欽定其優劣原不以篇什多寡爲衡但每次多作詩之人爲數本少一經繳卷衆口爭傳故雖已揭浮籤糊名莫辨竟有可即作詩幾首而知其爲某者行之旣久恐易起詭遇之端現屆

朝考在邇請

旨飭禁令各遵照制科定式詩題祇賦一律毋許借此逞弄筆墨故爲示異矜奇以肅成規而符體制於防閑似較爲慎密

乾隆五十三年奉

上諭吳省欽奏殿試朝考散館大考請頒發內府圖章鈐記試卷一節意在防範抽換但內府所貯寶章乃
御用之件即係尋常閑散圖象亦不值於試卷紛紛鈐記巳有旨令監試大臣逐卷畫押以作標記矣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奉
上諭向來新進士朝考以論詔疏詩四項命題其詔題多係擬古朕思士子文藝試以論疏詩三項其優劣巳可概見擬作古詔不過臨時强記數衍成篇況可

擬古詔本屬無多歷科命題幾徧嗣後新進士朝考著裁去詔一道以論疏詩三項命題著爲令欽此

道光二十一年奉

旨嗣後新進士朝考閱卷者照覆試之例擬定一二三等進呈欽此

附載駁案

乾隆三十六年禮部議駁御史胡翹元條奏查舊例進士傳臚後由翰林院帶領引見恭候

欽選雍正元年始有

朝考之制臣等伏讀

世宗憲皇帝諭旨新科進士於引見之前先行考試知

其學問再行引見擢拔庶人才不致遺漏考試題目將詩文四六各體出題觀其所能或一篇或二三篇或各體皆作悉聽其便欽此是立法之初原欲使積學通才無遺選錄並非於短長互見之人責以衆體兼工缺一不可也我
朝加意作人自丙辰
恩科以來閱今十五科皆循照辦理仰見
聖主慎守
成憲甄錄人才無事求備之至意今據御史胡翹元奏請將未完四藝者以違式論不帶領引
見不歸部銓選等語查鄉會試干貼之例原屬一定之
功令而
朝考各聽其便者係立法時之
特恩不可相提並論輕議更張且人於各種文體既有能有不能而構思成篇亦復有敏鈍之不一如以夏日晝永盡人應完四藝則
殿試之日亦係長晷僅對策一篇又准給燭士子尚多竟夜始繳卷者至

保和殿朝考

欽命論詔詩疏四題定例日暮繳卷不准給燭如果稱題合作在能者亦自不易倘才思稍絀勢至不能全完閱卷大臣於此等卷原在擯置不錄之列況

朝考原為選拔人才而設進士皆以館選為榮與是考者誰不欲竭能求錄而限於學殖不能如志或僅作二藝三藝而止而其人已成進士亦不過於館選無所希冀究非有心趨避隱寓弊端又況帶領引

見之後自改用庶吉士外有分部學習與歸班銓選等項其將來果否稱職於文辭優絀更無關涉若如該御史所奏必俟下科再行

朝考始准照舊銓用倘其人下科仍復遲鈍不能完篇則仍不能歸班銓用是雖登兩榜轉不如舉人之無須考試尚能按班就選於事理似未平允至該御史以未完卷之人皆係漫不經心畧擕數藝以圖塞責此等無志向上之人誠不

詎保其必無。但不詞其文字之工拙。而徒以兼作四藝爲人格。淺學之士。仍復草率了事。於實政究無裨益。應將該御史所奏。毋庸議。

題名 附進士留京教習舊案

現行事例

一金榜題名錄由內閣進

呈後交部刊刻與會試題名錄一併題交內閣收

貯仍將試錄移送各衙門並通行各省未經

殿試及現任職官中式者均另單開明送吏部查

辦

一進士題名碑建立於國子監大成門外禮部

題請奉

旨後抄錄原題及各進士甲第名次籍貫交工部國
子監遵行。

例案

雍正二年奉

諭旨進士題名碑始於唐時。新進士榜後於慈恩寺塔
下題名自宋明以至我朝皆建碑於國學。按諸進士
甲第先後。刻姓名籍貫於上。凡所以重科名也。嗣後
每科照例題請庶士子觀覽豐碑知讀書可以榮名
益勵其自修上達之志。欽此。

乾隆二十六年。禮部會同吏部議准山東布政使崔應階條奏各欵一進士名單應行知照等語應如所請卽於本年

恩科殿試爲始將金榜通行各省立案至蒙

恩錄用之後吏部將本科進士用過幾員歸班候選者幾員亦按照省分開列名單咨行各省令藩司立案。

附載進士留京教習舊案

康熙五十一年。奉

上諭考取進士。除選庶吉士外。其餘挨次續補縣令。俱

有刑名錢穀之責。未登仕前。不知事宜。任時安有裨益。令嵗進士。勿令同籍。交禮部選翰林院內學優品端者數人。教習文藝。從事典禮。如有纂修之事。令伊等纂修。每進士一名。月給銀三兩。有患病告假丁憂終養等項。仍照例給假。其才力不及者。教習官題參。行革。優長者。不拘科分名次。即行陞補。平常者。三年滿日註册。俱令歸籍候缺補用。欽此。

又覆准教習進士。頒發

御製詩集。

御批通鑑古文等書。撥給內務府所存房舍開館。禮部翰林院。分派人役四名看守。每遇大朝之日。令進士隨現任官員班末行禮。以覲大典。

雍正元年。停止教習進士。

欽定科場條例卷五十八

繙譯

繙譯童試

現行事例

一繙譯童生三年兩考。滿洲文藝額進六十名。蒙古文藝額進九名。任缺無濫。道光二十一年咨准。蒙古文童生。僅止六名應考。准其入闈。逢應考時。順天府行文八旗。查取名冊各該都統先令各該佐領領催出具並無槍替圖結定期赴本旗都統衙門考試。至期

即令該佐領領催帶同赴考該都統副都統親
自監試錄取清漢文理精通並嚴行驗看馬步
箭揀選騎射可觀以及稍可者備造年貌履歷
三代清冊咨送順天府轉送兵部考試馬步箭
俟兵部劄發箭冊到日該府尹按名備卷定期
考試仍飭令該佐領出具圖結同派出叅領領
催當場識認方准入場儻該佐領等有知情通
同舞弊即奏請從嚴議處
一繙譯童生歲試年分於八月內考試其科試

之年於五月內與繙　鄉試鐝科合併一場辦
理如歲試之年恭遇
恩科順天府先期咨明禮部改期
一應試士子於考試前一日點名搜檢進場
一繙譯童試恭請
欽命繙譯題各一道滿洲士子用漢文令繙清文蒙
古士子用清文令繙蒙古文由順天府尹請領
送入貢院敬謹刊刷於考試日黎明散給士子
交卷以日入為度不准給燭俟試卷收齊由監

試御史檢查彙齊封送內簾

一應試士子丁憂及本生父母期年服內不准考試違者照匿喪例治罪駐防應試士子同

一滿洲蒙古漢軍戶籍例應分別如有混冒取中者本生斥革咨送之該旗官交部議處

一九品筆帖式准應繙譯童試

一新滿洲烏拉齊等在京所生已逾二三世其子孫如有能習繙譯者准其一體考試

一閱卷大臣由順天府丞先行禮部將內閣六

部都察院理藩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翰林院詹事府滿洲堂官通行開列人數不敷並將太常光祿太僕等寺卿國子監祭酒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讀講學士及各滿洲京堂銜名一體開列題派校閱滿洲試卷其校閱蒙古試卷將各部院寺蒙古堂官國子監蒙古司業內閣蒙古學士侍讀學士及各部院通曉蒙古繙譯司員一體開列並將上次

派出名單一併進

呈題請

欽派并先期行知開列各員居期請

午門前聽候宣

旨如有應迴避之子弟宗族姻親俱開出扣除其搜

檢王大臣照鄉會試之例咨取銜名題請

欽派所用搜檢員役行文步軍統領出派

一題請

欽派搜檢王大臣摺內將應試人數隨本聲明

一考試先期由順天府咨行都察院奏派堂官

一員專司稽查並奏派王公堂監試滿洲御史
一員漢御史一員經理點名給卷等事內簾監
試滿洲御史一員漢御史一員經理刊刻題紙
稽查內龍門一切事務兵部題派左右翼副都
統各一員隨帶本旗叅領章京各二員入場彈
壓並奏派左右翼副都統各一員屆期帶領所
屬官兵在點名之處稽查彈壓令士子等魚貫
入場

一每遇場期於貢院內先將士子坐次編號識

印卷面士子領卷後各照伊卷面所印坐號歸入號舍不得任意往來越號仍令監試官嚴行查察

一考試繙譯童生進呈試卷卷面粘貼黃簽再於卷尾用墨筆填寫名次每屆考試時承辦衙門行知考官遵辦

一試卷閱定後將取中士子在聚奎堂嚴加覆試閱卷大臣酌擬名次進呈

欽定並將覆試卷另行封送奏事處以備磨對俟
發下後由禮部拆號填榜交順天府張掛如遇
巡幸順天府將應否進
呈之處請
旨如奉
旨毋庸進
呈於發榜前一日知會禮部禮部堂官一員齎印
入闈會同彈壓之副都統監試御史提調等至
聚奎堂眼同閱卷大臣拆號填榜用印張掛其

考取名次旗分即由閱卷大臣開單具奏送交
禮部存案其餘一切事宜俱由順天府承辦
例案
雍正元年奉
上諭八旗滿洲等除照常考試漢字秀才舉人進士外
在滿洲等繙譯亦屬緊要應將滿洲另繙滿文考試
秀才舉人進士之處爾等會同該部作何考試額數
多少等處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滿洲能繙譯者三年之內考取秀才一次

又定考試繙譯秀才事宜及所用物件交與順
天府辦理
雍正四年定繙譯考試增添漢軍
雍正九年奉
上諭看來蒙古旗下人能蒙古話及能以蒙古字繙譯
者甚少如是相沿日久蒙古文字并蒙古話必漸至
廢棄宜令蒙古旗下人亦照考試滿洲繙譯生員舉
人進士之例考取蒙古繙譯生員舉人進士在理藩
院補用如有讀習漢書情願考試文生員舉人進士

者令照常考試著在別部院補用如此則蒙古旗下人俱各奮勉勤學蒙古文字並蒙古話不至廢棄而理藩院亦收得人之效著大學士會同理藩院議奏

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蒙古人等能繙譯滿洲蒙古文字者照考試滿洲繙譯之例三年之內考取秀才二次

雍正十二年議准考試八旗繙譯生員俱在至公堂聚奎堂兩處考試今士風鼓舞人數增添應照考試進士舉人筆帖式編入號舍之例每

遇場期於貢院內先將場中坐次編號戳印卷面諸生於點名領卷時各照伊卷面所印坐號歸入號舍仍多派員役嚴加巡邏俱令遵守場規不得任意往來越號以滋弊竇

乾隆二年議准繙譯童試場規亦宜嚴肅所有童生坐號應照鄉試例每一字號分坐十人如應試人多臨場按數分派仍令監試官於士子進號時察其非係本號者立時押入應坐之號俟士子進畢即行封號

乾隆四年奉

上諭朕從前降旨將代賠祖父虧空已奉恩免人等停選者停補者俱准歸入伊等班次銓用其應賠祖父革職之員亦准一體開復今朕念旗人有因代賠祖父虧空者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此等人員與本身虧空及緣事枷責者究屬有間概行擯棄情亦可憫伊等如願考試著該旗查明除原案內載有不准考試字樣外俱准一體考試俾各奮勉自新以昭朕格外加恩之至意欽此遵

旨奏准。除本身虧空及緣事枷責。並原案內載有不准
考試字樣者。俱應遵照不准考試外。查代賠祖
父虧空人等。其中有已出仕及進士舉人貢監
生員之不同。而力不能完。以枷責之罪者。原
因虧空獲譴。與奉
恩豁免。未經治罪者有間。若不將應行准考之人。與何
項考試之處。分晰奏明。恐八旗辦理未能畫一。
而舉貢生員等。或因
諭旨有考試字樣。妄冀開復。以應鄉會試。致啟僥倖之

端伏思已經出仕之人。與夫進士之歸班候選舉人之揀選註冊。以及貢監之捐有職銜者。從前既奉

恩旨吏部分別辦理、已多准予開復需次銓用之人。惟其中有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者。原不便與奉

恩豁免人等。同邀開復。今蒙格外

加恩。准其考試要令進身有階。不致終身擯棄。似非謂已革之舉人。仍得以舉人應會試。已革之貢監

生員仍得以貢監生員應繙試也。應請旗人有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除查係閑散人等。應准其照例考試外。其已經出任及進士舉人貢監生員等。如願考試者。俱照閑散人等。准其一體應童子試。並與旗下繙譯等項考試。以圖上進。但不准借考試之端。希圖開復。如查係曾經發遣。並入辛者庫赦回。其罪原不止於枷責者。其本身應仍不准考試。以杜冒濫。

乾隆十三年大學士伯張廷玉等議准查繙譯

考試。從前並未定有額數。是以歷科取進童生多寡未免不均。今奉
諭旨飭令酌定額數。使考官得以遵循辦理。伏查歷年歲科應考滿洲繙譯童生。約計八九百名及一千二三百名。不等。取進生員。或四五十名或八九十名不等。通計有十一二名。取進一名。亦有二十三四名。取進一名。應考蒙古繙譯童生。約計八九十名及一百一二十名不等。取進生員。或八九名。或十三四名不等。通計有五六名取

進一名。亦有十名取進一名。名在案查滿洲蒙古漢軍每次應考文童者。約計八九百名。額進九十名。在考試雖事同一例。然繙譯較之時藝似屬稍易。如與文童一例取進。恐應試之人俱趨易途。滿洲繙譯生員。應照文童取進之額每三名減去一名。共減三十名。嗣後滿洲繙譯生員。額取六十名。至應蒙古繙譯童試之人數。較之文童應試者。十分之一。其取進之額。亦應照文童取進之額。每十名取進一名。嗣後蒙古繙

譯生員額取九名。

乾隆三十二年。議覆工部尚書托庸等奏稱。考試繙譯童生。請照鄉會試之例。派副都統入場彈壓。并御史監試等語。應如所請。嗣後考試八旗繙譯童生。由順天府丞預期行文都察院奏派監試滿洲御史一員。漢御史一員。按道光二年議准。嗣後例設王公堂御史二員。內簾御史二員。行文兵部。奏派左右兩翼副都統各一員。參領章京各二員。嘉慶八年奉旨。參領章京不必奏派。案載執事官員門入場彈壓稽察。於考試日。淨

場後俱各散歸。其場外巡邏人役。亦應照考試文童之例。責成順天府委員嚴行查察。毋庸添設堆撥。至稱考試大員不過一二人。一時難以徧閱。請令派出大員各將素日所知通曉繙譯者。不必拘定是何衙門。咨取數員。帶入貢院協同看閱等語。查繙譯試卷繁多。一二大員。勢難徧覽。但如該尚書等所奏。尚非慎密關防之道。請照從前繙譯考試之例。令順天府丞預期行文該部。轉行各部院衙門。令各該堂官揀選人

謹慎精通繙譯之司員。密送禮部。於請點閱卷

大臣時。隨同開列進

呈恭候

欽點四員。隨派出之大臣。即日進場協同校閱。道光八年奉

旨。將繙譯同考官裁撤。其蒙古繙譯應試童生每次不及百人。試卷無多。應毋庸添設。按校閱蒙古試卷。禮部將各部院寺蒙古堂官。及通曉繙譯之司員。一體開列題請

簡用一員。

乾隆三十八年。御史戈源奏准繙譯生員為旗人進身之階。向例三年兩考。奏派大臣閱定試

卷。伏思考試大典。例應嚴肅。嗣後考試點名時。請加派御史二員。於東西磚門分旗點進。並派王大臣逐名搜檢。圍牆以外。責成步軍統領衙門加意巡邏。

乾隆四十一年。順天府奏准。嗣後繙譯生員。改於八月內考試。

乾隆四十二年覆准。考試繙譯生員名冊。由各該旗徑送順天府核辦。

又奉

上諭。嗣後考試生員之人。各該都統等務必嚴行察查。善爲教訓。於未考之前。揀選馬步箭可觀。以及稍可者。准其送名。倘仍有平常之人。被特派王大臣查出具奏。不惟不准其人應試。惟該都統等是問。斷不寬恕也。欽此。

又奏准。八旗新滿洲烏拉齊等。除初移駐者。不准考試外。其在京所生。已過二三世。如有能習繙譯者。准與舊滿洲一體考試。

又奏准。考試繙譯生員。照文場之例迴避

乾隆四十三年奏准繙譯童生於乾隆四十一年經順天府具奏定於八月考試今歲舉行鄉試所有繙譯童生改於五月考試庶與鄉試兩不相礙按乾隆五十二年五十七年改於五月考試嘉慶二年改於閏六月考試均由順天府咨部辦理

乾隆四十五年吏部奏准繙譯童生三年兩考所有請派考官及搜檢王大臣向例由吏部將應行開列職名題請

欽點查繙譯鄉會試考官及搜檢王大臣均係禮部題

請

欽點。惟考試繙試生童。又係吏部具題。是同一考試。而

請點考官。則有吏部禮部之分。嗣後考試繙譯

童生。應派考官及搜檢王大臣。照鄉會試之例。

改歸禮部辦理。

乾隆四十六年。刑部侍郎喀甯阿等奏准。考試

繙譯生童。係

國家掄才大典。即旗人進身之階。自應嚴密關防。

不得稍留罅漏。致滋僥倖。查向來考試蒙古生

童之題卽係滿洲生童應繙之文雖場分東西各編號舍不令附近關通但考試領題俱在一日竊恐法嚴弊巧不肖生童相見傳語給看題目則考繙譯滿文者照鈔謄寫卽希倖獲辦理似未周密嗣後考取蒙古生童請
勅交軍機處另擬滿文題目同漢字題目一併進
呈恭候
欽定頒發如此分爲兩題庶遠嫌防弊之法較爲嚴密
乾隆五十五年奏准舉場一切考試俱於前一

日午後點名從容搜檢次日黎明出題俾盡一日之長不准給燭

嘉慶四年副都統公宗室綿志奏准查舊例繙譯生員三年兩考乾隆四十九年和珅更張舊例改爲三年考試一次現在繙譯生員漸致寥寥如遇考試中書筆帖式甚至不得其人嗣後考試繙譯生員仍照舊例作爲三年兩考於八旗大有裨益

嘉慶六年議准左副都御史繼善條奏內稱大

場進卷之例。因本數過多。不能俟齊。所以陸續封送。至繙譯小考人數無多。何妨俟酉刻卷齊御史檢查明白。每旗作爲一包。一齊封送等語。查各衙門辦理試卷。或陸續封送。或彙齊總交。向無成例。原非弊竇所關。但考場嚴密之地。送卷一束。即啟門一次。內外官吏。終日相見。亦恐有意外之慮。應如所奏。嗣後令御史將試卷檢查明白。一齊封送。又奏稱覆試時。不必另散試卷。即將原卷分給士子。令其將覆試之條繙就

另行分繕在淸漢文之末等語查各項繙譯考

試凡覆試之卷例不進

呈以省繁瑣其中文理筆蹟有無遷就囘護固無

可稽查但概令寫於原卷之末恐發出繳進人

數衆多或有汚損之處礙難進

呈轉恐屈抑佳卷嗣後應令取定之後除原卷照

例進

呈外其覆試卷別令封送奏事處以備或有事故

即行勘對俟正卷

發下後一併發還試官自不敢稍有姑容
嘉慶八年順天府具奏本年考試八旗繙譯生
員原擬於八月二十八日考試恭逢
聖駕於八月二十二日
啟鑾二十九日回
圓明園二十六日正各大臣接
駕之時開列各員恐未能齊集今擬改於九月初三日
考試其閱卷大臣等官咨明禮部等衙門預期
開列具奏於初一日聽候宣

旨即日入場所需繙譯滿洲及蒙古文字題目各一道

於初二日赴

圓明園祇領送入貢院交府丞轉交閱卷大臣刊

刻刷印於初三日散給士子考試其取中試卷

應遵照定例由閱卷大臣分別滿洲蒙古擬定

名次進

呈

御覽後發交禮部拆號填榜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二年奉

旨此次考試繙譯童生有三文敏之名其先入場之二人均經各該旗參領領催等指認實係正身則隨後自請入場並未領簽之文敏自係冒名頂替之人旣據昭璉等飭交參領扎克丹看管何以任令脫逃顯有故縱情弊著將扎克丹暫行革職交刑部訊問即向伊跟究在逃之文敏實在下落並著步軍統領及五城一體嚴拏務獲其正藍旗滿洲之文敏現在場內在逃之文敏係頂冒伊名著俟出榜時查對該童

生會否錄取傳喚到案嚴行覆試無難立判眞贋訊取確情照例懲辦欽此

嘉慶十六年大學士董誥等具奏查向來考試蒙古繙譯由軍機處敬擬淸文題恭候

欽定考試滿洲繙譯由南書房敬擬漢文題存貯屆時恭候

欽定此次本月二十九日考試繙譯童生由軍機處敬擬考試蒙古繙譯題淸字

諭旨三道伏候

欽定一道與考試滿洲繙譯漢字題一道一同

發下嚴密存貯於二十五日隨報寄京二十八日報到

由內閣轉交順天府祗領賫交內場考試等

奉

旨知道了欽此

道光二年議奏御史阿成條奏考試繙譯等場

俱添設滿漢內監試官各一員以慎關防一摺

奏

硃批禮部議奏欽此查原奏內稱歷年入闈考試繙譯

清字等場每次請
欽派監試官四員監試至公堂一切事務聚奎堂並無
監試之員伏查鄉會試各科場至公堂聚奎堂
俱設有監試官關防繙譯等場雖體制不同其
爲考試則一嗣後凡遇入闈考試繙譯清字等
場俱倣照鄉會試科場之例於聚奎堂添設內
監試官二員詳加關防等語查臣部承辦各項
繙譯清字考試除繙譯鄉會試原設有內簾監
試御史及考試滿洲教習人數無多向無閱卷

司員。毋庸置議外。至考試繙譯童生及科試之年。考試繙譯錄科例由都察院題派磚門點名及至公堂監試滿漢御史四員。向無內簾監試惟於士子出場後在至公堂監試御史內簽掣一員入內簾。經理分卷事宜。再查吏部承辦考試滿洲蒙古貼寫中書。考試各衙門並內務府現任筆帖式。考試滿洲蒙古候補筆帖式。考試候補庫使。考試候補稽本筆帖式。考試譯漢官考試滿洲蒙古繙譯官。考試滿洲蒙古謄錄官

考試八旗司貼寫筆帖式考試漢軍隨印外郎各場俱係例設至公堂監試御史四員其貼寫中書一項由內閣奏派監試均無內簾監試名目臣等伏思繙譯清字各場與鄉會科場體制不同場務繁簡亦異是以從前均未議設內簾監試歷屆辦理並無貽誤惟內簾閱卷關防不厭嚴密該御史所奏如刊刻題紙及龍門啟閉均無專員經理亦係實在情形查前項各場考試至公堂原設有監試御史四員而各項應考

人數與鄉會試多寡懸殊若一概添設內簾御史未免事涉紛煩臣等公同酌議各繙譯場士子由東西二門點進與鄉會場由四門點進者不同其點名給卷等事至公堂有御史二員足敷經理嗣後應請於例設御史四員內以二員作爲內簾監試經理刊刻題紙稽查內龍門出入一切事務以專責成每屆場期由各該衙門於題奏時分別至公堂二員內簾二員

又監試御史舒英等具奏繙譯童生富泰混入

坐號等因一摺奉

旨富泰著交刑部審訊欽此續准刑部咨稱此案富泰
於考試繙譯生員時佛佑聽囑代爲應考業經
進場卽屬代倩已成自應按本律問擬佛佑應
革去兵部外郎候補教習繙譯生員枷號三個
月發烟瘴充軍富泰央令頂名代考例應與佛
佑一併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充軍該犯等均係
旗人咨照本例先行枷號三個月再照例折枷
九十日滿日鞭責發落交旗領回管束領催泳

眷帶同富泰向識認官指對富泰領籤後並不詳細查看致令將籤私給佛佑混進場內頂名冒考殊屬不合承眷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鞭責發落識認官参領恒謙署佐領三等護衛塔克尚阿未能查出佛佑頂名冒考情事究屬疎忽應請

旨交兵部議處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查繙譯生員候補教習佛佑聽從富泰屬託頂名入場冒考繙譯童生既據刑部擬結應

如所咨斥革辦理

道光十五年奉

上諭御史阿林保奏請嚴密稽查八旗繙譯考試一摺。向來考取繙譯童生先由順天府行文八旗都統由八旗都統考取造册咨送再行考試、定例極爲周密。若果認眞遵行何至有槍冒等弊嗣後八旗都統考送繙譯生童時著先令各該旗佐領領催出具並無槍冒圖結。定期赴本旗都統衙門考試。至期即令該佐領領催、帶同赴考。該都統副都統、親自監試錄取。

清漢文理精通者再行咨行順天府考試俟奏派考
試時仍飭令該佐領出具圖結同派出恭領催當
場識認方准入場倘該佐領等有知情通同舞弊等
情即奏請從嚴議處其鄉會繙譯場該佐領等臨場
識認亦著遵照辦理至考試場內應如何嚴密稽察
及中式後應如何覆試核對筆跡著禮部順天府妥
議章程具奏欽此

又會議御史阿林保奏請嚴密稽察八旗繙譯
考試一摺查考試繙譯生童及鄉會兩場原期

得文理精通之員以備
國家之用必須嚴爲稽查方可拔取眞才嗣後考
試繙譯生童並鄉會試臨場識認之處臣部已
恭錄
諭旨行文值年旗轉傳各旗欽遵認眞辦理至考試場
內例有稽察大臣以防換卷之弊並有監臨知
貢舉副都統等稽查彈壓定例原極嚴密全在
任事者不避勞怨實心經理無庸再增科條其
士子取中之後例應嚴加覆試查繙譯童試向

閱卷大臣酌擬名次將試卷恭

呈

欽定並將覆試卷片行封送奏事處以備磨對嗣後仍

請照例辦理

道光十八年本部具奏考試繙譯童生題本人

數不符應行更正一摺查本年八月考試繙譯

童生准順天府府丞咨報實考人數滿洲童生

一百二十六名蒙古童生十四名臣部即按照

原報名數於題

派考官本內分晰開明具題在案嗣據順天府委員將試卷送部並鈔錄閱卷大臣奏底移咨前來查原奏內聲明滿洲繙譯試卷二百十七本核與原報名數兩歧隨劄行該府查明因何舛錯聲覆辦理去後茲據該府丞覆稱各旗考試繙譯滿文童生二百二十六名前文內誤寫一百二十六名實由筆誤等因所有題本內人數不符之處理合奏明據實更正並將失察職名請

旨飭交吏部照例議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九年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嗣後考試各項繙譯進呈各卷均著照本年吏部

奏定章程卷面粘貼黃簽再於卷尾用墨筆塡寫名次並著每屆考試時承辦衙門行知該考官一律遵辦欽此

道光二十一年准順天府咨呈稱此次考試繙譯童生前准兵部將驗試騎射合式滿文童生二百七十六名蒙文童生七名當經飭發經歷

司造册收卷去後現據該司呈報滿文童生投
卷二百六十二名蒙文童生投卷六名等情查
蒙文童生僅止六名是否應考例內並無明文
應片呈禮部查覈示覆以便遵辦等因查歷屆
繙譯童試報考名數皆在七名以外至不及七
名考試之處本部亦例無明文查科場條例內
載應蒙古繙譯童試之人數較之文童應試者
十分之一其取進之額亦應照文童取進之額
每十名取進一名等語現在報考人數僅止六

名雖與十名取進一名之例不符惟查例載各省駐防童生覈計應試人數約於五六名內取中一名等語此次蒙古文童應試自應准其入闈。

道光二十九年考試滿洲教習本部奏請

欽派搜檢王大臣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傳知禮部以後遇有此等考試於奏派搜檢等摺內將計應試人數隨摺聲明欽此。

附載舊例

順治八年定滿洲蒙古考試能通漢文者繙譯文一篇求能漢文者作清字文一篇

又定考試繙譯禮部會同學政在貢院考取秀才

順治十七年停止繙譯考試

雍正元年定考取繙譯秀才之年吏部行文翰林院各部院衙門將滿洲翰林侍讀郎中等官由清漢字出身精通繙譯者咨送吏部開列具題

欽點學政一員

又定考試繙譯童生於貢院內考試將四書直解限三百字內爲題繙譯文一篇其繙譯精通者聽考官選取

又定取中繙譯秀才額數臨期視人數之多寡恭請

欽定

雍正九年定考取蒙古繙譯秀才派蒙古學院一員

又定蒙古繙譯考取秀才題目於清字
日講四書內。繙漢文限三百字爲題。繙譯蒙古文一篇。
又定蒙古繙譯考試取中秀才額數。令考官挑
取中式之卷。並選備卷數本。一併進
呈恭請
欽定。
乾隆元年議准。考試繙譯生員。於性理小學內
出一題考試。其蒙古繙譯。即於清文性理小學
內出題。
乾隆二年議准。考試繙譯童生。應照鄉試例。主
考會同房官。於性理小學。每一題後。括其大義
總論數語。令士子一同繙譯。
乾隆十一年。御史岱圖條奏。八旗繙譯童生。照
文生員例。於進場之前。由該旗考試一次。通順
者准其入場考試。
乾隆十九年定。考取繙譯生員。作清字文論二
篇。
乾隆四十九年。尚書和珅等奏准。繙譯生員因

留爲旗人考取中書筆帖式之地。是以停止繙會試時。未經裁減。查中書筆帖式既准生員考取。自可留此一途。使八旗人等。知進身有階。庶各留心繙譯。但三年兩考。未免爲期太近。嗣後改作三年考試滿洲蒙古童生一次。

乾隆五十五年。奉

旨。昨閱考試滿洲繙譯生員取中試卷內。清字訛錯繙譯平常者甚多。其落卷內舛錯尤甚者更復不少。此等士子。俱係初學之人。漢題較難繙譯。平常尚可。乃清字竟至訛錯。不無情弊。不成體統。主考大臣等。並未詳細選擇。惟拘定額取中。殊屬疏忽非是。巴延三慶桂。著交部議處。將此次試卷內。字畫訛錯者。俱著開除外。其餘著於本月十一日再令入場考試。其主考大臣等。屆期另行出派。所有應辦事宜。著交該衙門照例辦理。考試之日。即著此次派出搜檢拔貢之王大臣侍衛等搜檢。其其蒙古繙譯尚屬較可。即著照取中試卷出榜。欽此。

嘉慶七年。議准御史和寧條奏。稱各省考試

考官閱卷時。無監試御史。難免關節。請添派御史等語。查內簾閱卷。例由監試御史收卷。封送閱卷大臣。拆封校閱。諸大臣係奉

旨簡派。此等小試。必不敢存不肖之心。第立法不厭周詳。考官分卷等事。亦需御史經理。更為周密。查士子出場以後。外監試別無要事。應於封送試卷時。即於至公堂御史內。籤掣一二員。入內簾分卷稽查。以昭慎重。亦不必另行添派。

附載駁案

乾隆十八年定。考試繙譯童生。咨取翰林院詹事府。科甲出身滿官。赴各旗考試。向來並無去取。事屬虛文。仍照舊例。由順天府考試。其八旗咨取翰詹赴旗考試之處。應行停止。

乾隆二十年。奉

上諭。八旗除滿洲因到京年久。向有考試之例。故姑從而留之。東三省新滿洲烏拉齊。與在京滿洲等不同正宜熟習騎射。為國家之用。嗣後東三省滿洲烏拉

齊等考試之處。著永行停止。欽此。

嘉慶四年。議覆御史多隆武等條奏查向來各項考試。均在聚奎堂扃門考試。原恐正場或有代倩等弊。必得考官等面加考核。以別真僞。且覆試時。由閱卷大臣會同彈壓副都統監試御史公同監視。考官斷不能意爲去取。若因聚奎堂與房考住屋相近。恐有書吏滋弊。查至公堂在聚奎堂之外。有辦事書吏雜沓往來。更不若聚奎堂之較爲嚴密。應將該御史等所奏在至公堂覆試之處。毋庸議。

嘉慶七年。議覆御史和靜條奏。內稱各項考試士子入場時。無點名御史一齊擁擠。易於頂冒請添派御史等語。查各項小試。定例視人數之多少。派監試御史四員。或二員。點名給卷。蓋以士子未入之先。御史無事可辦。俟點名後。即赴至公堂辦事。不致貽悞。正不必另派專員點名。所有該御史奏請添派點名御史之處。應毋庸議。又奏稱。取中後出示一槩。僅塡坐號。並無名

字。請於招覆日拆封呼名。仍令章京領催識認

等語。查定例取中後。填寫坐號。出示招覆。仍先

期行文各旗。飭令原派章京識認。亦係舊制。且

試卷敬備進

呈。是以不拆彌封。若大榜未填。即行拆封。漏洩關

防。殊於體制不合。該御史所奏。亦毋庸議。

道光二十五年具奏。道光二十三年議奏各省

駐防改試繙譯章程內。聲明例應順天鄉試各

生。俱照舊辦理。奉

旨依議。欽此。查熱河都統所管八旗各生。係例應順天

鄉試之人。其原應繙譯童試者。應仍照舊例送

京旗報考。今該都統誤會原議。自行考試錄取。

將原卷送部。核與奏定章程不符。應將原卷三

本發還。另送京旗報考繙譯。以符定例。並請將

該都統交部照例議處。奉

旨依議。欽此。

又咨覆刑部。考試八旗繙譯童生。刑部開送蒙

古閱卷官額外主事存祿一員。查歷年成案。向

不開送額外人
員應行駁囘。

繙譯

駐防繙譯童試

現行事例

一各省駐防繙譯童試三年兩考歲試於八月內考試將取進試卷送部科試於鄉試前一年預期考試如歲試恭遇

恩科亦於鄉試前一年預期舉行均限定鄉試年三月內將取進試卷全行送部

一各省駐防弁兵子弟只准考試繙譯不准應

考文試

一各省駐防繙譯童試卷均照京旗辦理其卷式厚薄尺寸詳載繙譯鄉會試門錄科及童試均由該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造辦令該士子前期十日投卷親身書寫卷面填明年歲及滿洲蒙古漢軍佐領並註明應滿洲繙譯試或應蒙古繙譯試字樣鈐用印信關防以杜弊混

一各省駐防繙譯童生由該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先看騎射合式者方准與考

一各省駐防繙譯童試應歸該將軍副都統城守尉衙門考試於黎明入場發題考試日入出場不准給燭

一各省駐防繙譯童試題目滿洲用漢文題蒙古用清文題與京旗同均由該將軍擬出考試完竣將題紙隨卷解部以備查覈

一各省駐防繙譯童生滿洲蒙古進額均各五六名取進一名至多不得過五名以示限制道光二十七年議覆成都將軍奏准應試人數如在一百十名以上酌加進額一名一百三十名以

上酌加進額二名。一百五十名以上。酌加進額三名。毋論人數增多。總不得過八名。

一各省駐防繙譯童試由該將軍副都統等出題扃試憑文取進如無將軍副都統處所即由該城守尉辦理俟閱卷取進後仍將所取之卷送部俟各省取進之卷到齊後禮部奏派大臣在午門外朝房內磨勘

例案

道光二十三年奏

上諭國家分設八旗兵丁駐防各省立意至爲深遠制因生齒日繁披甲名糧例有定額勢不能概令食糧當差而各弁兵子弟亦有讀書向上通曉文義者聽其應試以廣進取之階所以造就人才體恤旗僕者無微不至但思八旗根本騎射爲先清語尤其本業至兼習漢文亦取其文義淸通便於繙譯乃近年以來各駐防弁兵子弟往往騖於虛名浮華相尚遂至輕視弓馬怠荒武備其於應習之淸語視爲無足重輕甚至不能曉解朕恭閱嘉慶五年

皇考諭旨各省駐防人等准於該省考試文生原係於伊等格外恩施若專務此而廢棄清語騎射即停止此例不准考試亦屬應該俟清語騎射演習熟練時方准考試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考聖慮周詳

訓誡諄諄之至意因思清語騎射全在該管大臣官員等平日盡心訓飭操演而弁兵子弟亦必令藉此進身方能益加勸勉現在武闈鄉試各省駐防一體與考應試之人弓馬如不熟嫻不患無登進之路其應

文試者必應試以繙譯庶不至專習漢文轉荒本業除本科各省文鄉試仍照例准其應考外嗣後各處駐防俱著改應繙譯考試俾有志上進者咸知非熟習清文不能俾邀拔擢自必爭相磨厲日益精通其各該將軍副都統等尤宜隨時訓練董勸兼施毋得視爲具文因循積習以副朕崇實黜浮之意其考試一切章程及繙譯童試進額鄉會試中額應如何酌定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悉心詳議具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嗣經軍機大臣會同本部議奏除例

應順天鄉試各生又駐防現任京官之子弟隨任在京者俱照舊辦理外謹將各省駐防考試繙譯章程逐條開列恭呈

御覽議准各條詳載本門現行事例

又本部議覆青州副都統奏稱青州滿營官兵等子弟所學繙譯尚淺於文論未經深究滿教習亦未得人該生等自行學習又恐不合規矩請於京城滿教習內繙譯舉人揀選一名咨送青州滿營一摺查各省設立駐防清語騎射是

其本務駐防中讀書之士夙嫻繙譯者當不乏
人自可互相講習且滿教習業經傳補者未便
更易其未經傳補者遇有本學缺出倘需充補
倘各省駐防紛紛請揀亦不敷咨送所有該副
都統奏請揀選滿教習之處應毋庸議至駐防
官兵等子弟恐於繙譯文論未諳規矩擬將中
式繙譯鄉會試第一名卷各一本刊印如式發
給該省駐防以爲楷模

道光二十四年准山西學政咨呈稱駐防文生

鄉試。嗣後俱改繙譯。至文童考試。是否概行繙譯。抑或仍准以旗童考試。其從前取定旗學文生。遇歲科兩試。是否應試之處。並未奉有明文。應咨部核覆等。因查各省駐防考試文童。前經軍機大臣會同本部議准章程。一體改試繙譯。均不准再應文試。至舊進文生。現既改應繙譯鄉試。應由該將軍等錄科送考。毋庸再行歲科文試。

又准福建學政咨呈稱。駐防文生童等。改試繙

譯其武童係由學政照舊考取所有保結識認是否責成未經裁撤之廩生抑或照道光十七年以前未設廩生由將軍副都統派委旗員帶領考試至廩生例有廩餼現尚未經裁撤是否照舊抑或即行停支且滿漢各生既改繙譯所有未經裁徹之廩增支領廩餼以及丁憂病故涉訟滋事一切是否仍屬福州府學管理又駐防滿漢武童並武生歲試錄遺各事宜是否應由將軍副都統辦理之處咨部示覆等因查各

省駐防廩增前經軍機大臣會同本部議准以次裁撤所有從前已經補廩各生自應照舊給餼又未經裁撤之廩增雖改試繙譯而未裁廩餼以前其支領廩餼以及丁憂病故涉訟滋事一切事件應仍屬福州府學管理以專責成至武童考試保結識認或用廩生或用旗員並武童武生歲試錄遺各事宜均事隸兵部應由該學政自行逕咨兵部辦理

又咨覆福州將軍駐防考試繙譯童生應由該

將軍出漢字題一道令其繙譯所請頒給書籍之處應無庸議

又奏准前經奏定章程各省駐防均照京旗之例於鄉試年分五月內考試繙譯錄科繙譯童生惟各省考官五月內郎應題請

簡放若令該將軍等於鄉試年五月內錄科考童距期已迫其應試人數是否足額恐各該處咨報不及礙難辦理嗣後每屆鄉試前一年由該將軍等預期考童錄科將應考滿洲蒙古繙譯人

數。是否數中於鄉試年三月內全行報部。以便

於題

派考官本時。應否請題夾片。聲明。如逾限不報部者。

由部查明參處。

又奏結磨勘西安寧夏成都杭州各駐防繙譯

童試卷共十八本。經磨勘大臣粘貼黃簽者十

五卷。均聲明有字句小差之處。惟駐防初次改

試繙譯。於清文尚未十分熟習。似未便照文闈

字句疵謬例辦理。應比照題目字畫小差之例。

俟其覆議。

又奏准涼州莊浪繙譯童生應照例於五月內考試取進後即行送部磨勘。乃遲至八月二十五日始行考試。以致不能與各省試卷一同磨勘。除行知涼州副都統。嗣後照續行奏定章程。於鄉試前一年考童錄科。至鄉試年三月全行報部外。應將此次送到試卷五本。仍交

派出之原勘大臣裕誠吉倫泰宗室奕毓德齡一同磨勘。

道光二十六年准各省駐防將軍等二十五年科考繙譯童試卷送部磨勘經磨勘大臣摺內聲明各卷間有小疵之處應請免議奉

旨依議欽此再查京旗繙譯童試試卷向無草稿卷面在左嗣後各駐防童試辦理試卷務須查照部頒卷樣以歸畫一

道光二十七年議覆成都將軍廉敬等奏本年應考繙譯童生共一百三十七名較之上次人數幾增一倍應否酌加進額等語臣等公同酌

議除原定進額五名外嗣後應考繙譯童生如
在一百十名以上者擬請酌加進額一名一百
三十名以上者酌加進額二名一百五十名以
上者酌加進額三名自此次酌加之後卽爲定
額毋論應考人數增多總不得過八名並責成
該將軍等於考試時確查實在完卷人數核算
取進不得以未完卷者充數倘繙譯欠妥及字
末端楷任缺勿濫
又准京口副都統咨各省駐防從前考試文童

會將取進文生附入府學在案今改試繙譯取進各生應否附入府學至此次取進之繙譯生員原卷既蒙封發是否即存本處備查一併咨部示覆等因查京旗繙譯生員向不附入府學所有京口駐防繙譯生員自應歸該處叅佐領等官管轄至取進原卷業經本部發還即歸副都統衙門存案備查